

4、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西峡县林业局的（项目名称）西峡县林业局 2025 年中央财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（一标段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峡县林业局2025年中央财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（第一标段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峡县林强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3.306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8.4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峡县林强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9日